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退役军人局规〔2026〕1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等规定，经研究，决定从2025年8月1日起调整本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本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具体为：

(一) 提高本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

(二) 提高本市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2。

(三) 提高本市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3。

(四) 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以下简称“在乡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4。

二、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5元。

三、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24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

四、提高病故在乡五级以下残疾军人的遗属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5元。

上述各项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原渠道核拨。

- 附件：1. 上海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上海市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上海市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4. 上海市在乡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136
	因公	12205
	因病	11545
二级	因战	11728
	因公	10946
	因病	10346
三级	因战	10478
	因公	9721
	因病	8961
四级	因战	8904
	因公	7979
	因病	7259
五级	因战	7261
	因公	6301
	因病	5716
六级	因战	5695
	因公	5199
	因病	4378
七级	因战	4352
	因公	3895
八级	因战	3112
	因公	2820
九级	因战	2680
	因公	2220
十级	因战	2082
	因公	1787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上海市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别	定期抚恤金标准
在乡烈属、失踪军人遗属 (孤老、遗孤)	10015
在乡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孤老、遗孤)	9382
在乡病故军人遗属 (孤老、遗孤)	7968
在乡烈属、失踪军人遗属 (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7758
在乡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7042
在乡病故军人遗属 (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	5465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附件 3

上海市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别	定期抚恤金标准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7206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在乡复员军人	6721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在乡复员军人	5715
建国后入伍 在乡复员军人	4971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附件 4

上海市在乡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类 别	生活补助标准
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 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1743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参加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	1743

(此标准已包含中央标准)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45份)